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
第 8、9條相關規定說明

簡報人：何哲豪

民國109年9月2日



課程綱要

壹 緣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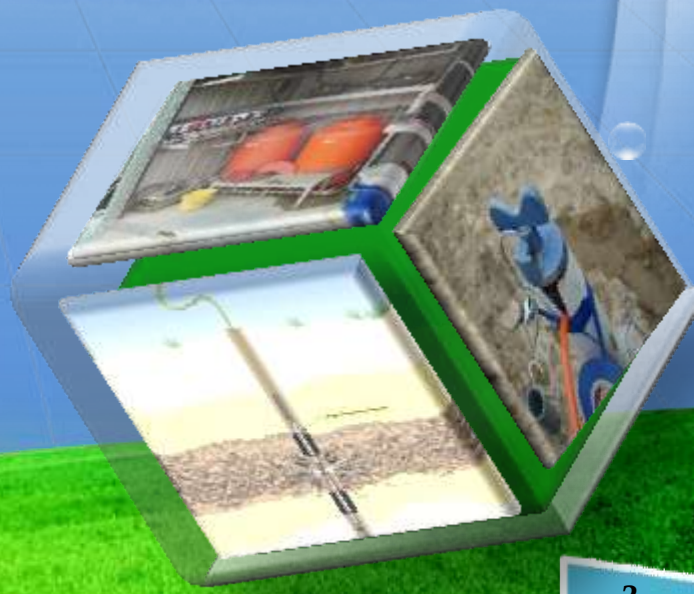
貳 第 8、9 條法規架構及公告事業

參 作業管理辦法與資料審查收費標準

肆 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案例

伍 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

壹.緣 起





前言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

土污法沿革

- 89.02.02公告
- 92.02.01修正
- 99.02.03修正

(共8章57條)

防治措施(第2章)
- 定期監測(§6)
- **自主調查(§8~§9)**
- 主動調查 (§7)
- 檢驗測定(§10)
- 技師簽證(§11)



總則(第1章)
- 立法目的(§1)
- 專用名詞(§2)
- 主管事項(§3~§5)

調查評估措施(第3章)
- 污染查證(§12)
- 污染控制計畫(§13)
- 污染整治計畫(§14)

整治復育措施(第5章)
- 污染整治 (§22~§23)
- 風險評估(§24)
- 執行配合(§25)
- 解除管制(§26)
- 地下水限制使用(§27)

財務及責任(第6章)
- 整治費與基金(§28 ~§29)
- 基金管理會(§30)
- 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31)

管制措施(第4章)
- 應變必要措施(§15)
- 污染管制區(§16 ~§19)
- 損害賠償(§20)
- 禁止處分(§21)

罰則(第7章)
(§32~§4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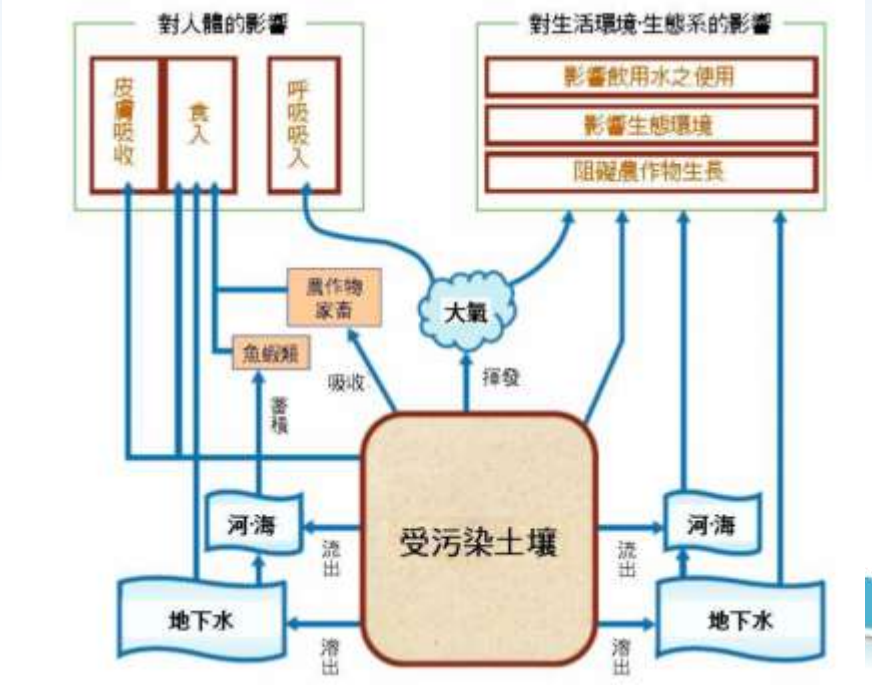
附則(第8章)
- 輔導義務(§48)
- 優先債權(§49 ~§50)
- 回饋與賠償(§51~§53)
- 監督與規費(§54~§55)
- 細則訂定(§56)
- 施行日期(§57)



國內常見用地污染類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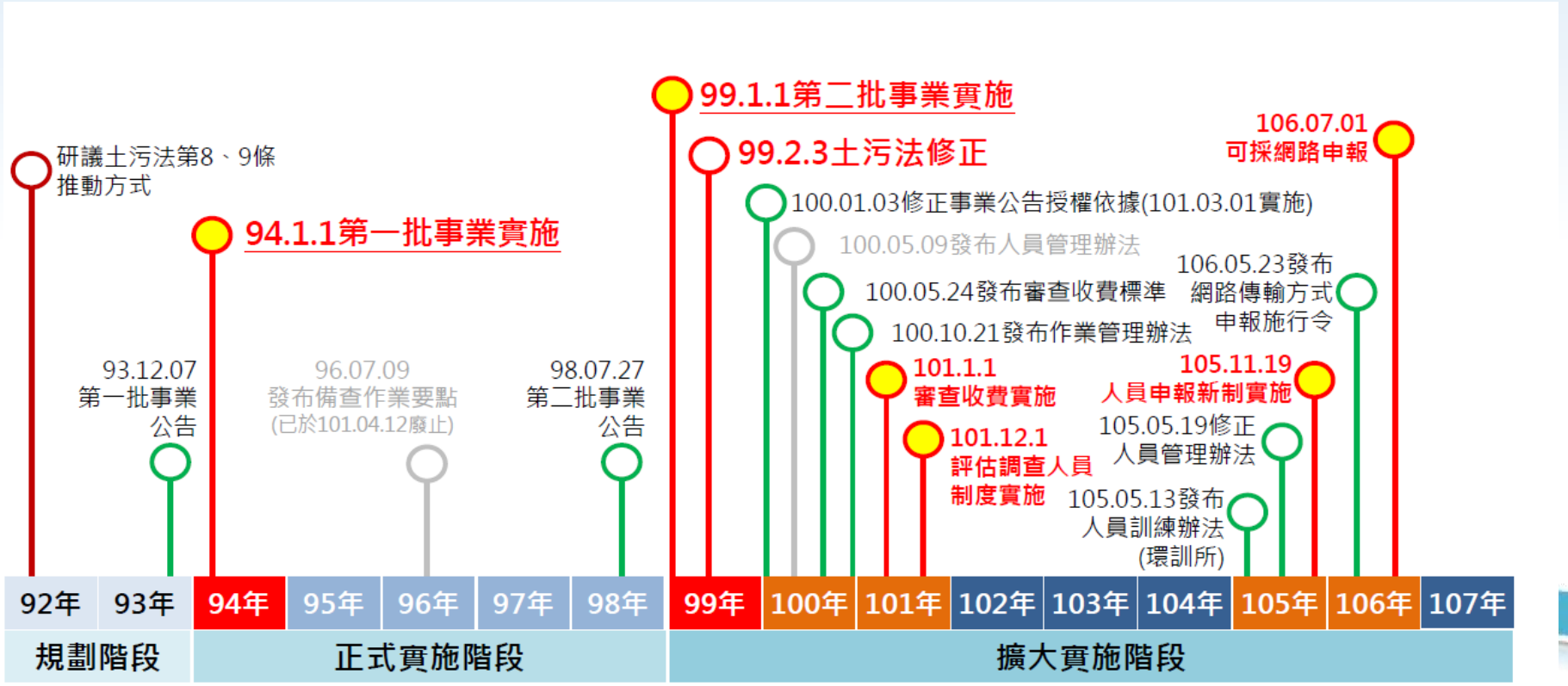
場址類型	污染來源	常見污染物
農　地	灌溉用水遭到工業廢水污染 / 廢棄物非法棄置	土壤污染項目以重金屬污染最為普遍 地下水污染項目以油品類污染、含氯有機污染物較為常見
工　廠	運作過程中原料、產品存放及廢水、廢棄物處理不當所致 / 非法棄置	
加油站 儲　槽	儲槽、管線因地震、老舊或腐蝕等原因破裂毀損造成儲存物質外洩或是操作管理不當所造成	
非法棄置場	廢棄物非法棄置	





重要性及推動歷程

(一) 瞭解用地品質狀況
(二) 確保用地交易雙方地主及事業權益
(三) 督促事業重視用地污染問題
(四) 有助於釐清污染整治責任
(五) 即早發現污染即早改善整治





土污法第8及9條規定

第8條

30類公告事業

使用土地移轉時

提送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資料

技師簽證

主管機關備查

辦理土地移轉登記

第9條

30類公告事業

- 事業設立前
- 變更經營者前
- 變更產業類別前
- 變更用地範圍前
- 事業歇業、終止營業、關廠…前

提送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資料

技師簽證

主管機關審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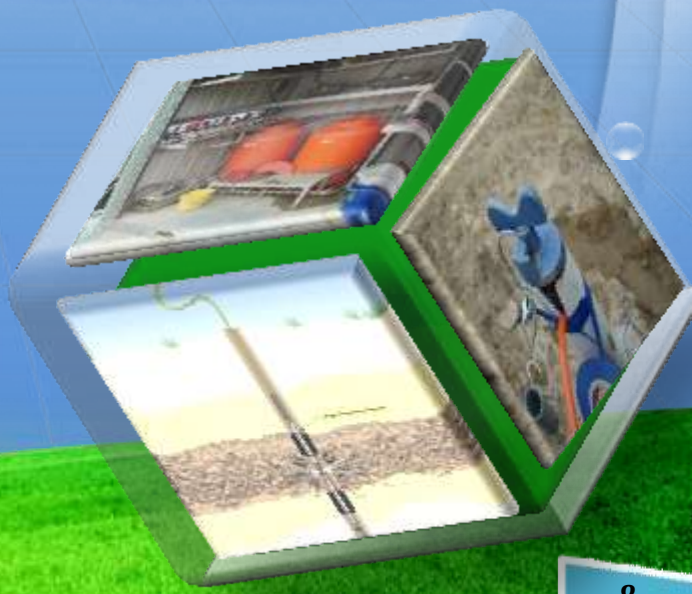
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資料修正

辦理相關程序

罰則

- 15萬元以上75萬元以下之罰鍰，並按次處罰(土污法第40條)
- 土地讓與人未提供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資料，土地被公告為控制或整治場址時，與污染行為人及潛在污染責任人負有污染整治相關費用支出之連帶清償責任(土污法第31條)

貳.第8、9條法規架構及公告事業



土污法第8、9條相關規定（1/2）

(一)土污法 第 8 條 條文

條次	條文內容
土污法第 8 條	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事業所使用之土地移轉時，讓與人應提供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資料，並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 土壤讓與人未依前項規定提供受讓人相關資料者，於該土地公當為控制場址或整治場址時，其責任與本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所定之責任同。

土地移轉係指**土地所有權**之轉移(環署土字第0990001934號函)

確實保障土地交易雙方權益

土污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
污染土地關係人未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應就各級主管機關依第十三條第二項、第十四條第三項、第十五條、第二十二條第二項及第四項、第二十四條第三項規定支出之費用，與污染行為人、潛在污染責任人負**連帶清償責任**。



土污法第 8、9 條相關規定（2/2）

(三) 土污法第 9 條條文

條次	條文內容
土污法第 9 條	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事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行為前檢具用地之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資料，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審查： 一、依法辦理事設立許可、登記、申請營業執照。 二、變更經營者。 三、變更產業類別。但變更前、後之產業類別均屬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事業，不在此限。 四、變更營業用地範圍。 五、依法辦理歇業、繳銷經營許可或營業執照、終止營業（運）、關廠（場）或無繼續生產、製造、加工。 前條第一項及前項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資料之內容、申報時機、應檢具之文件、評估調查方法、檢測時機、評估調查人員資格、訓練、委託、審查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健全事業用地土壤檢測制度

- 提升報告品質
- 管制變更行為
- 增加母法授權

(四) 土污法第 8、9 條罰則

條次	條文內容
第 40 條第 1 項	讓與人未依第八條第一項規定報請備查或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事業違反第九條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上七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補正，屆期補正者，按次處罰。



子法架構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八條第一項之事業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九條第一項之事業

100年1月3日修正
100年3月1日生效

■ 公告事業及定義

土壤污染評估調查人員管理辦法

105年5月19日修正、施行(第8條105年11月19日實施)

■ 人員訓練、登記與管理

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作業管理辦法

100年10月21日公告
自101年1月1日施行
(第17條106年7月1日實施)

■ 評估調查與檢測規定

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資料審查收費標準

100年5月24日公告
101年1月1日施行

■ 資料審查收費



公告事業

-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八條第一項之事業**（100.01.03修正，100.03.01生效）
-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九條第一項之事業**（100.01.03修正，100.03.01生效）

30類

批次	事業類別		
	製造業		非製造業
	廠房、其他附屬設施所在之土地及空地面積達 100 平方公尺以上之工廠		無面積限制
第一批 17 類 (94.01.01實施)	1. 皮革、毛皮整製業 2. 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 3. 基本化學材料製造業 4. 石油化工原料製造業 5. 合成樹脂及塑膠製造業 6. 合成橡膠製造業 7. 人造纖維製造業	8. 農藥及環境衛生用藥製造業 9. 塑膠皮、板、管材及塑膠皮製品製造業 10. 鋼鐵冶煉業 11. 金屬表面處理業 12. 半導體製造業 13. 印刷電路板製造業 14. 電池製造業	1. 電力供應業[火力發電廠] 2. 加油站業 3. 廢棄物處理業
第二批 13 類 (99.01.01實施)	1. 製材業[從事木材乾燥、浸漬防腐等保存] 2. 肥料製造業[從事化學肥料製造] 3. 塗料、染料及顏料製造業 4. 鋼鐵鑄造業 5. 煉鋁業 6. 鋁鑄造業 7. 煉銅業	8. 銅鑄造業 9. 金屬熱處理業 10. 被動電子元件製造業 11. 光電材料及元件製造業	1. 廢棄物回收、清除業[從事廢油清除、廢潤滑油回收、廢機動車輛回收、拆解且設有貯存場或轉運站之回收、清除業] 2. 石油業之儲運場所



公告事業定義（1/2）

批次	項次		事業	定義
一	一	廠房、其他附屬設施所在之土地及空地面積達一百平方公尺以上之工廠	皮革、毛皮整製業	從事皮革、毛皮之鞣製、硝製、染整、梳整、壓花、上漆、上蠟或以熟製皮革下腳為原料從事磨碎、壓製等之事業。
			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	從事以礦產原油、頁岩、瀝青砂、廢塑膠、廢橡膠或其他物質，分餾提煉有機溶劑、瀝青、石油製品或再生油品，或由煤、天然氣及生質性物質產製類似分餾物等之事業。
			基本化學材料製造業	從事以化合、分解、分餾、蒸發、萃取等物理或化學反應方法產製無機或有機基本化學原料之事業。但僅從事自空氣分離氣體、高壓氣體罐裝、氫氣之純化及二氧化碳製造之事業，不在此限。
			石油化工原料製造業	從事以石油或天然氣產製石化基本原料及中間產品之事業。
			合成樹脂及塑膠製造業	從事高分子聚合物如合成樹脂、塑膠等化學合成製造之事業。
			合成橡膠製造業	從事化學合成方法製造合成橡膠或彈性物質之事業。
			人造纖維製造業	從事以化學方法製造合成或再生纖維棉及絲之事業。
			農藥及環境衛生用藥製造業	從事農業及環境衛生用藥原體及成品製造、加工調配、分裝之事業。
			塑膠皮、板、管材及塑膠皮製品製造業	從事以石化基本原料及中間產品合成製造塑膠皮、板、管材及塑膠皮製品製造之事業。但僅以塑膠粒或廢塑膠為原料，從事押出或射出成型製造塑膠板、管材者，不在此限
			鋼鐵冶煉業	從事礦砂之冶煉以生產生鐵、合金鐵及直接還原鐵（如海綿鐵、熱鐵塊），或再以生鐵、直接還原鐵、廢鋼或鑄鋼錠精煉成碳素鋼、合金鋼等之事業。
			金屬表面處理業	(一) 從事金屬及其製品之表面磨光、電鍍、鍍著、塗覆、烤漆、噴漆、染色、壓花、發藍、上釉、其他化學處理或塑膠製品表面電鍍之事業。 (二) 其他事業實際運作包含(一)所述製程，且為該工廠之主要製造程序者，亦屬本事業類別。
			半導體製造業	從事半導體製造、封裝之事業。
			印刷電路板製造業	從事印刷電路板製造之事業。
			電池製造業	從事電池製造之事業。但僅從事燃料電池製造之事業，不在此限。
一	二	電力供應業		從事火力發電之事業。但僅以天然氣發電之事業，不在此限。
一	三	加油站業		依據經濟部「加油站設置管理規則」及「漁船加油站設置管理規則」經營汽油、柴油零售之加油站。
一	四	廢棄物處理業		(一) 公民營廢棄物處理機構、清理機構、事業廢棄物共同處理機構及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三目至第五目規定設置廢棄物處理設施之機構。 (二) 中央主管機關依廢棄物清理法第十八條第三項指定公告應回收廢棄物之處理業。



公告事業定義（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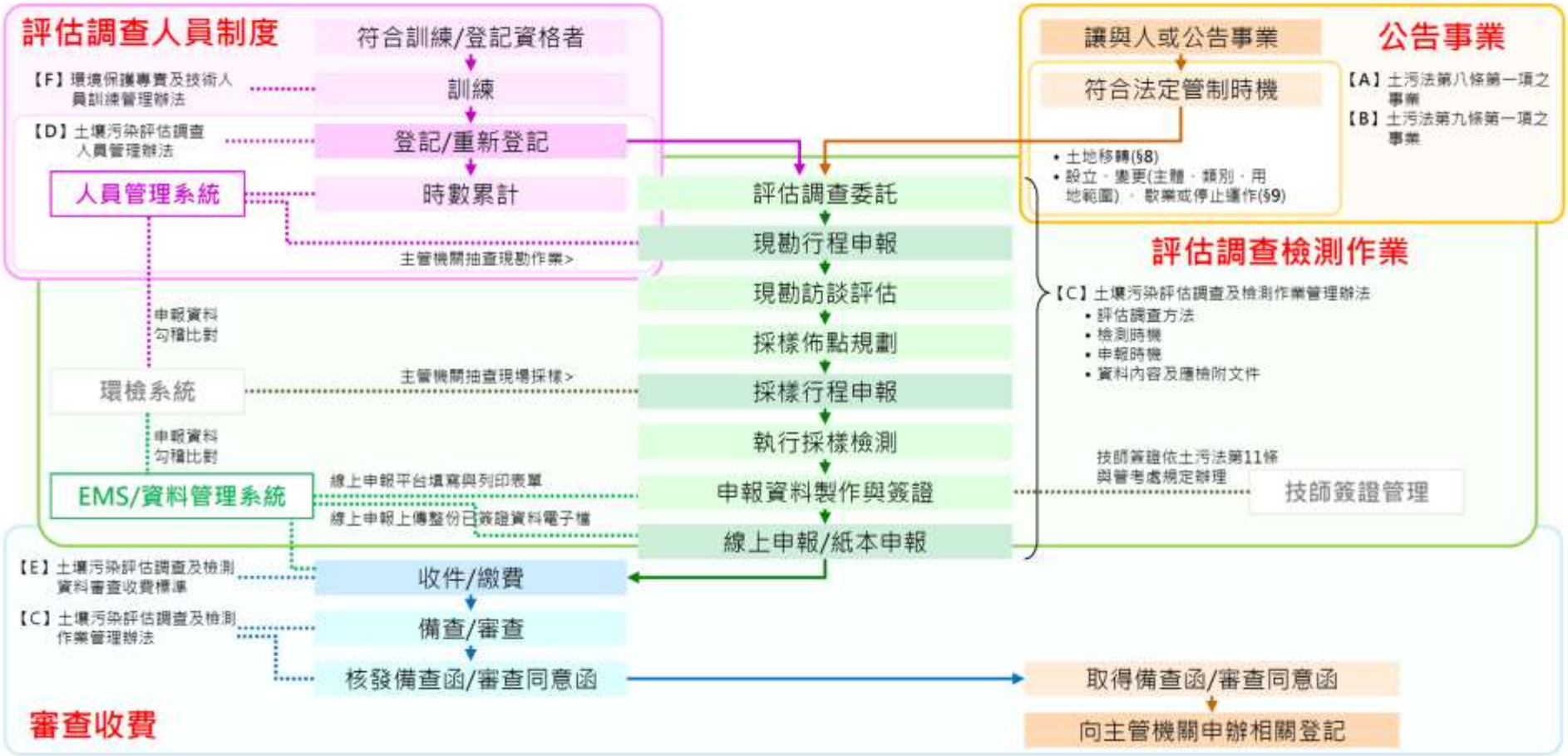
批次	項次		事業	定義
二	一	廠房、其他附屬設施所在之土地及空地面積達一百平方公尺以上之工廠	製材業	從事木材乾燥、浸漬防腐等保存處理之事業。
			肥料製造業	以化學方法製造化學肥料與土壤改進劑之事業。但僅以堆肥方式產製有機肥料者不在此限。
			塗料、染料及顏料製造業	從事塗料、染料、顏料、瓷釉、油墨製造之事業。
			鋼鐵鑄造業	從事以生鐵、廢鐵與合金原料融熔之金屬液澆注至特定鑄模中製成鋼鐵元件之事業。
			煉鋁業	從事以鋁礬土煉製成鋁、商用純鋁精煉成高純度鋁或煉製鋁合金之事業。
			鋁鑄造業	從事以初生鋁或再生鋁與合金原料融熔之金屬液澆注至特定鑄模中製成鋁元件之事業。
			煉銅業	從事以銅礦或廢銅料煉製成銅錠或精製電解銅及銅合金之事業。
			銅鑄造業	從事以銅或銅合金熔融之金屬液澆注至特定鑄模中製成銅元件之事業。
			金屬熱處理業	從事以滲碳、滲氮、化學蒸鍍或物理蒸鍍等冶金原理進行金屬及其製品表面處理，或以淬火、退火、回火等方式，並藉溫度、氣體及時間等控制，改善其組織或物理性質之事業。
			被動電子元件製造業	從事電容器、電阻器、變阻器、繼電器、電感器、電阻裝置等被動電子元件製造之事業。
			光電材料及元件製造業	從事液晶面板及其組件、電漿面板及其組件、發光二極體、太陽能電池等光電材料及元件製造之事業。
二	二	廢棄物回收、清除業		(一) 從事廢油(廢油漆、漆渣、廢熱媒油、廢潤滑油及廢油混合物等)清除之公民營廢棄物清除機構、事業廢棄物共同清除機構及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三目至第五目規定設置之清除機構。但無設置廢棄物貯存場或轉運站者，不在此限。 (二) 從事廢潤滑油或廢機動車輛回收、拆解，且屬中央主管機關依廢棄物清理法第十八條第三項指定公告應回收廢棄物之回收業。但無設置貯存場或轉運站者，不在此限。
二	三	石油業之儲運場所		依據經濟部「石油業儲油設備設置管理規則」設置儲油設備儲存油品之場所。

參、作業管理辦法與資料審查收費標準





整體制度流程


評估調查人員制度
符合訓練/登記資格者
【F】環境保護專責及技術人員訓練管理辦法
訓練
【D】土壤污染評估調查人員管理辦法
登記/重新登記
人員管理系統
時數累計
主管機關抽查現勘作業>
申報資料勾稽比對
環檢系統
主管機關抽查現場採樣>
申報資料勾稽比對
EMS/資料管理系統
線上申報平台填寫與列印表單
線上申報上傳整份已簽證資料電子檔
【E】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資料審查收費標準
收件/繳費
【C】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作業管理辦法
備查/審查
核發備查函/審查同意函
審查收費
評估調查委託
現勘行程申報
現勘訪談評估
採樣佈點規劃
採樣行程申報
執行採樣檢測
申報資料製作與簽證
線上申報/紙本申報
讓與人或公告事業
符合法定管制時機
公告事業
【A】土污法第八條第一項之事業
【B】土污法第九條第一項之事業
• 土地移轉(§8)
• 設立、變更(主體、類別、用地範圍)、歇業或停止運作(§9)
評估調查檢測作業
【C】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作業管理辦法
• 評估調查方法
• 檢測時機
• 申報時機
• 資料內容及應檢附文件
技師簽證依土污法第11條與管考處規定辦理
技師簽證管理
取得備查函/審查同意函
向主管機關申辦相關登記



作業管理辦法（1/16）

❖ 公告重點

1. 執行人員規定

執行人員規定【作業管理辦法第三條】

讓與人依本法第八條第一項申報或事業依本法第九條第一項報請審查之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資料；**其規劃應由評估調查人員執行**。

說明

規定土污法第 8 條及第 9 條之評估調查工作應由向環保署完成登記之評估調查人員執行

➡ **土壤污染評估調查人員管理辦法**

2. 評估調查規劃方式

規劃方式【作業管理辦法第四條】

前條規劃應依場址環境評估法（附件一）、**網格法**（附件二）**辦理。**但事業運作與用地狀況採場址環境評估法、網格法有困難者，得將其評估調查方法，報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以下簡稱地方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以下簡稱受託機關）同意後，依所報評估調查方法執行。

限定評估調查及採樣檢測之規劃方式。

附件一	場址環境評估法
附件二	網格法

作業管理辦法（2/16）

場址環境評估法執行流程

第一階段

場址評估

公告事業

由評估調查人員執行評估調查工作

◀專業評估【§3】

資料審閱 | 場址勘查 | 訪談

較合適大面積或潛勢區複雜



依評估結果擬定採樣計畫

第二階段

採樣檢測

委託檢測機構

◀採樣行程申報【§9】

預定採樣行程申報

- 檢測機構應向環檢所申報預定採樣行程

◀採樣監督【§8】



執行採樣及檢驗測定

- 評估調查人員現場監督

評估調查及檢測資料製作



提送主管機關審查

註：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資料之提出，需經土污法第十一條規定之技師簽證

取得同意函

作業管理辦法（3/16）

❖土壤採樣規劃－場址環境評估 (*ESA* 法)

重要

資料審閱

- ☑ 檢視用地使用紀錄。
- ☑ 檢視用地之地籍圖、航照圖等資訊。
- ☑ 其他水文、地質、環保等資料審閱。





綜合評估

場址勘查

- ☑ 製程區、儲槽區、原物料堆置、廢棄物堆置或處理等具高污等用地內高污染潛勢區。
- ☑ 附近工廠或加油站等污染源。



訪談

- ☑ 土地所有人、使用人與管理人之訪談。
- ☑ 附近居民、熟悉用地歷史用途之人訪談。

※場址環境評估報告書撰寫章節綱要與訪談問卷詳見作業管理辦法附件一

完成
場址環境評估
報告書



作業管理辦法（4/16）

- 評估報告書應包含內容及撰寫重點

章節	章節名稱	撰寫重點
第一章	摘要及簡介	本章為針對本報告書目的、法令依據、評估範圍及報告使用限制等內容進行摘要說明
第二章	場址狀況描述	本章內容為說明場址基本資料，包括地址、交通、地籍資料、使用地類別、土地面積及土地所有人等。
第三章	資料審閱	本章內容為針對所蒐集之資料進行說明，包括場址及鄰近地區之背景資料及過去使用情形。
第四章	場址勘查	本章內容為描述說明場址勘查之結果，其內容除對於場址及鄰近地區之現況及過去使用情形進行說明外，對於是否存有潛在污染區域、現場是否有未依規定排放、洩漏、灌注或棄置之污染物等研判結果須盡可能詳實記載。
第五章	訪談	本章內容為針對訪談情形說明，其內容包括訪談內容、方式、時間、受訪者資料等，並可將現場訪談紀錄表檢附於報告書中。
第六章	採樣計畫	本章內容為經前述資料審閱、勘查、訪談等評估程序後，所擬定之土壤污染採樣計畫。其內容應至少包括「土壤採樣方法」所列項目。
第七章	檢測分析結果	本章內容為依據前述採樣及檢測計畫所進行之場址土壤採樣及檢測結果。
第八章	參考文獻	-
第九章	執行者簽章及相關證明文件	內容應包括執行人員或顧問機構之簽章、印鑑圖記與相關資格證明影本，以及檢測機構之許可文件影本。
第十章	附錄	-

作業管理辦法（5/16）

網格法執行流程

公告事業

由評估調查人員執行評估調查工作

◀專業評估【§3】

掌握基本資料及污染潛勢分區

網格規劃

調查點佈設

評估調查資料製作

委託檢測機構

預定採樣期程申報

◀採樣行程申報【§9】

・檢測機構應向環檢所申報預定採樣行程

執行採樣及檢測

◀採樣監督【§8】

・評估調查人員監督

篩選採樣點

評估調查及檢測資料製作

註：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資料之提出，需經土污法第十一條規定之技師簽證

提送主管機關審查

取得同意函

潛勢區認定及計算

公告事業用地

依用地使用歷史與實際運作研判

用地未曾開發使用且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1.無任何可視污染
2.後續運作尚無規劃

用地未曾開發使用，但已對用地後續使用完成規劃

用地曾經設廠或已設廠完成

依用地不同污染潛勢進行分區調查

將事業用地視為低污染潛勢區

高污染潛勢區儲槽區

高污染潛勢區非儲槽區

低污染潛勢區

似無污染區

採50m×50m網格佈點
佈點數
$N = N_L = A_{GL}/2,500$

以儲槽數n計算佈點數N_{HT}，並於儲槽區週邊佈點
$N_{HT}=2n$

採10 m×10 m網格佈點
佈點數
$N_{HN}=A_{GHN}/100$

採50m×50m網格佈點
佈點數
$N_L = A_{GL}/2,500$

無須佈點或採低污染潛勢區方式佈點

佈點數量修正與位置調整

佈點數 $N = N_{HT} + N_{HN} + N_L$
數量修正與位置調整

完成佈點規劃

完成佈點規劃

A_{GHN}：以10m×10m網格所涵蓋高污染潛勢區內非儲槽區之網格面積
A_{GL} ：以50m×50m網格所涵蓋低污染潛勢區之網格面積
N_{HN} ：高污染潛勢區內非儲槽區10m×10m網格佈點數
N_{HT} ：儲槽區佈點數
N_L ： 低污染潛勢區50m×50m網格佈點數
N ：總佈點數
n ：總儲槽數
面積單位：平方公尺

網格規劃較合適小面積或潛勢區不多

註：於採樣過程中，若發現由土壤外觀可明顯研判其物化性質異於場址或附近土壤性質時即應參採高污染潛勢區之調查佈點方式辦理或調整佈點數量與位置。



作業管理辦法（6/16）

3. 最少採樣點數與免檢測規定

最少採樣點數規定【作業管理辦法第五條第一項】

第三條所定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資料，除依前條規定規劃外，其採樣點數量不得低於下表規定。

最少採樣點數規定

事業用地面積（A）（平方公尺）	最少採樣點數（N）
A ＜ 100	N = 2
100 ≤ A ＜ 500	N = 3
500 ≤ A ＜ 1,000	N = 4
1,000 ≤ A ＜ 10,000	N = 10
A ≥ 10,000	N = 10 + (A-10,000)/2,500 (使用無條件捨去法取整數)

註1：若同一事業之用地呈不連續分布，則各用地應分別符合最少採樣點數規定。
註2：事業用地面積大於10,000平方公尺者，每增加2,500平方公尺，最少採樣點數應增加1點。

免檢測規定【作業管理辦法第五條第二項】

事業用地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資料中檢附證明文件，經地方主管機關或受託機關同意後免予採樣檢測，不受前項最少採樣點數規定之限制：

一、事業用地全部位於二樓以上。
二、事業用地下方全部為地下室。
三、其他經地方主管機關或受託機關認定。

說明

最少採樣點數與免檢測規定。

採樣數量及計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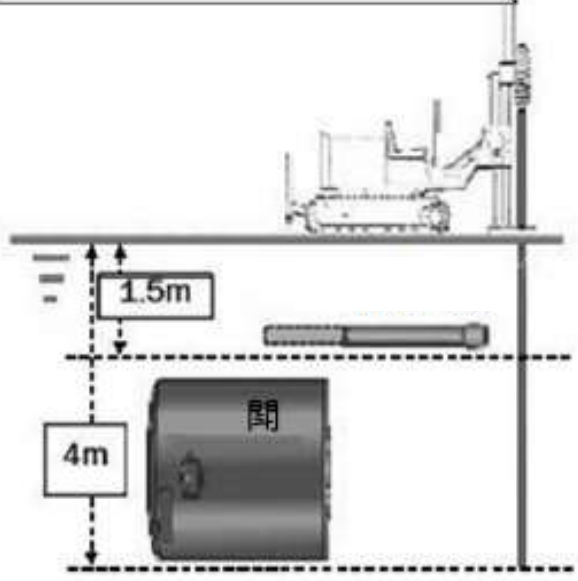
免檢測規定。

符合免檢測規定者仍有申報之義務

作業管理辦法（7/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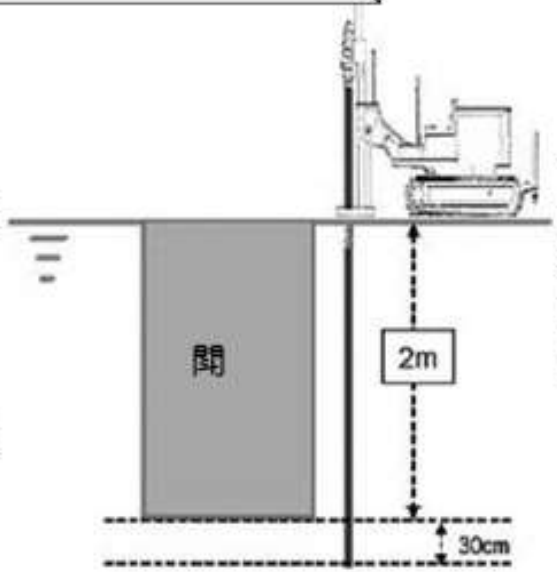
採樣深度擇定：除依檢測項目之污染特性擇定採樣深度外，亦應考量地下儲槽、地下埋設之管線或下挖式之各式槽體(如廢水處理設施、電鍍槽、清洗槽… 等)之深度，以確認是否有底部滲漏。

某加油站進行土壤測，
檢測項目為BTEX及TPH



地下管線：
採樣深度至少達
1.5m並篩測
採樣項目：
BTEX+TPH
地下儲槽：
採樣深度至少達
4m並篩測
採樣項目：
BTEX+TPH

某電鍍業進行土壤測，
檢測項目為重金屬



下挖式槽體：
採樣深度至少達2m+30cm
採樣項目：
重金屬



作業管理辦法（8/16）

4. 檢測項目與擇定方式

檢測項目擇定方式【作業管理辦法第六條】

第三條所定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資料，**應依附表檢測污染物項目。**事業具備附表所列二個以上主要製程者，應檢測每一個主要製程之所有污染物項目。

非屬附表所列污染物項目，但事業實際運作或曾運作可能使用或產生土壤污染管制標準規定之管制項目者，除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增加檢測該污染物項目。**

事業實際運作時未使用且未產生附表所列污染物項目者，應**檢附證明文件資料報經地方主管機關或受託機關同意後，免予檢測該污染物項目**，不受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前項證明文件資料，應包括下列項目：

一、事業運作製程資料。

二、事業運作使用之原物料與其組成成分證明資料。

三、事業運作產生之污染物與其組成成分證明資料。

四、其他經地方主管機關或受託機關指定之資料。

❖ 作業管理辦法附表說明

製造業

- 登記用地面積達100平方公尺以上者
- 事業類別名稱

事業		主要製程	檢測項目
廠房、其他附屬設施所在之土地及空地面積達一百平方公尺以上之工廠	半導體製造業	半導體製造製程	砷、鎘、鉻、銅、汞、鎳、鉛、鋅、VOC、SVOC
	印刷電路板製造業	印刷電路板製造製造業	鉻、銅、鎳、鉛、VOC

主要製程

- 列舉事業運作製程

檢測項目

- 應檢測管制標準之污染物項目

非製造業

- 事業類別名稱
- 無用地面積之限制

事業	主要製程	檢測項目
加油站業	汽油、柴油銷售儲存	苯、乙苯、甲苯、二甲苯TPH

- 由公告事業之運作特性增減擇定檢測項目
- 若無對應製程之事業，應依其原料、產品、廢棄物等，擇定合適檢測項目進行檢測
- 事業用地先前運作歷史與用途宜納入檢測項目擇定考量

檢測項目調整增減之理由應於申報資料中詳加說明

作業管理辦法（9/16）

5. 評估調查事業用地範圍規定

調查範圍【作業管理辦法第七條】

一般狀況

第三條所定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資料之評估範圍，**應以事業用地全部範圍執行規劃**。

變更用地範圍

但僅變更事業用地範圍者，應針對事業用地中擴增或縮減之範圍執行規劃。

說明

評估調查事業用地範圍之規定。

6. 現場監督規定與採樣行程申報

評估調查人員現場執行與監督【作業管理辦法第八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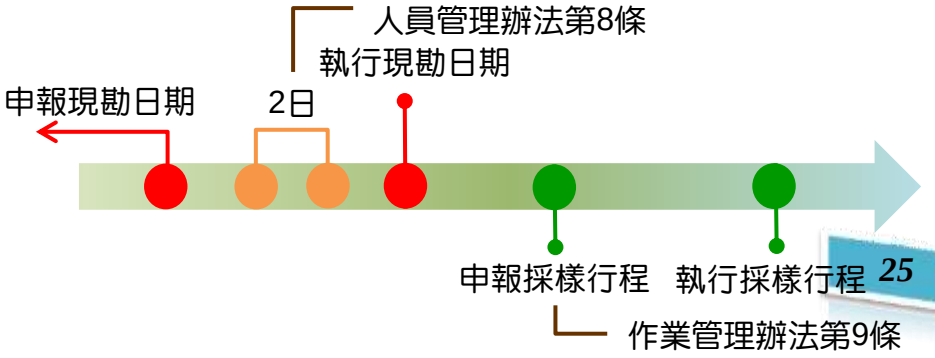
第三條所定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資料，**應由評估調查人員親自執行**現勘、訪談與監督採樣工作，並於相關紀錄上簽名，檢附評估調查人員親自執行現勘、訪談與監督採樣工作之照片為證。

採樣行程申報【作業管理辦法第九條】

第三條所定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資料，其土壤污染物檢驗測定，應委託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之檢測機構辦理，並**由執行採樣之檢測機構依規定向中央主管機關申報採樣行程**。

現場監督規定。

搭配環檢所採樣行程申報規定由檢測機構於採樣前申報並取得採樣行程編號



作業管理辦法（10/16）

7. 申報時效、資料格式與份數

採樣日 ← 6個月 → 申報日



申報時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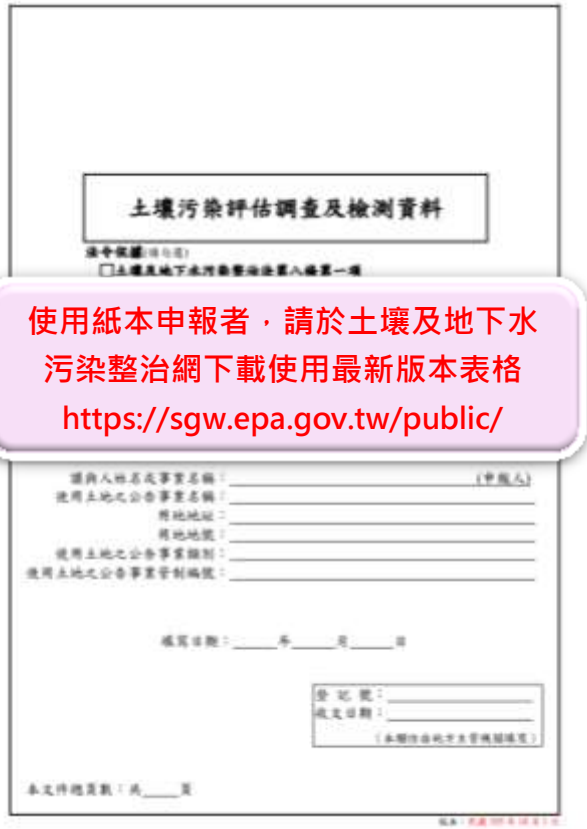
讓與人或事業於檢測機構完成土壤採樣後，應自採樣日起六個月內，將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資料共一式四份，報請**環保局**備查或審查。

(作業管理辦法第10條第1項)

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資料應依**環保署**所定格式及填寫說明辦理，應檢附文件包括：

(作業管理辦法第10條第2項)

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資料格式			第八條	第九條
一	封面、申請表與檢核表。		◎	◎
二	基本資料	讓與人姓名、事業名稱、負責人姓名、身分證統一號碼或統一編號、地址、地號、廠（站）區配置圖、土地受讓人、使用人、管理人及所有人及其聯絡方式與事業用地運作歷史等。	◎	◎
三	事業運作情形	生產製程、使用原料、產品、儲槽設施、污染來源、污染物種類與成分、處理情形及相關污染防治措施等。	△(讓與人非屬事業者免附)	◎
四	評估調查與檢測結果	評估調查方式、採樣日期、採樣紀錄、採樣數量、位置、檢測項目、檢測方法、檢測報告與品保品管等。	◎	◎
五	評估調查人員及檢測機構資料	評估調查人員姓名、服務單位、聯絡方式、評估調查人員登記證明文件影本、檢測機構名稱、地址與許可文件影本等。	◎	◎
六	其他經地方主管機關或受託機關指定之資料	評估調查報告書、網格或佈點規劃與土壤採樣計畫等。	◎	◎
七	技師簽證資料	依本法第十一條規定之技師簽證報告與工作底稿等。	◎	◎



使用紙本申報者，請於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網下載使用最新版本表格

https://sgw.epa.gov.tw/public/



作業管理辦法（11/16）

(3) 用地無法採樣檢測之類型與申報方式

- 用地全部位於二樓以上/或用地下方全部為地下室
  - 檢附證明文件，經地方主管機關或受託機關同意後免予採樣檢測。(作業管理辦法第五條第二項)
- 用地無法採樣
  - 應檢附配置圖、現勘照片、採樣照片與採樣紀錄等佐證資料。
- 事業實際運作時未使用且未產生附表所列污染物項目者，應檢附證明文件資料報經地方主管機關或受託機關同意後，免檢測該污染物項目
  - 應檢附原物料、製程說明與流程、評估報告等佐證資料。
  - 列為後續現勘查證之重點對象。

用地無進行採樣之公告事業，仍應於管制行為前，填寫資料表(表中有關採樣檢測部分之欄位可免填或是另外說明註記)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或資料，**向主管機關(環保局)完成申報**!!

作業管理辦法（12/18）

申報方式

網路申報自106年7月1日施行

事業依本法第九條第一項規定報請審查之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資料，應以**書面**或**網路傳輸方式**向地方主管機關或受託機關申報。前項網路傳輸方式之施行日期，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作業管理辦法第17條)





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資料線上申報
https://dpi.epa.gov.tw/NEW/ProA/Fac_Login.asp

作業管理辦法（13/18）

線上申報平台入口

依據法令	申報人類型	是否有管制編號	管制行為	申報入口
土污法第9條(含同一事業合併申報第8條與第9條資料)	公告事業	有管制編號	設立、變更、歇業	由 EMS 系統登入。 https://ems.epa.gov.tw/
		無管制編號	設立、變更	請先向環保局申請管制編號，再由 EMS 系統登入。 https://ems.epa.gov.tw/
			歇業	可先向環保局申請管制編號，再由 EMS 系統登入；或直接由公告事業用地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資料申報與管理系統之線上申報平台登入。 https://dpi.epa.gov.tw/NEW/ProA/Fac_Login.asp
土污法第8條	讓與人	不限	土地移轉	由公告事業用地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資料申報與管理系統之線上申報平台登入。 https://dpi.epa.gov.tw/NEW/ProA/Fac_Login.asp

A

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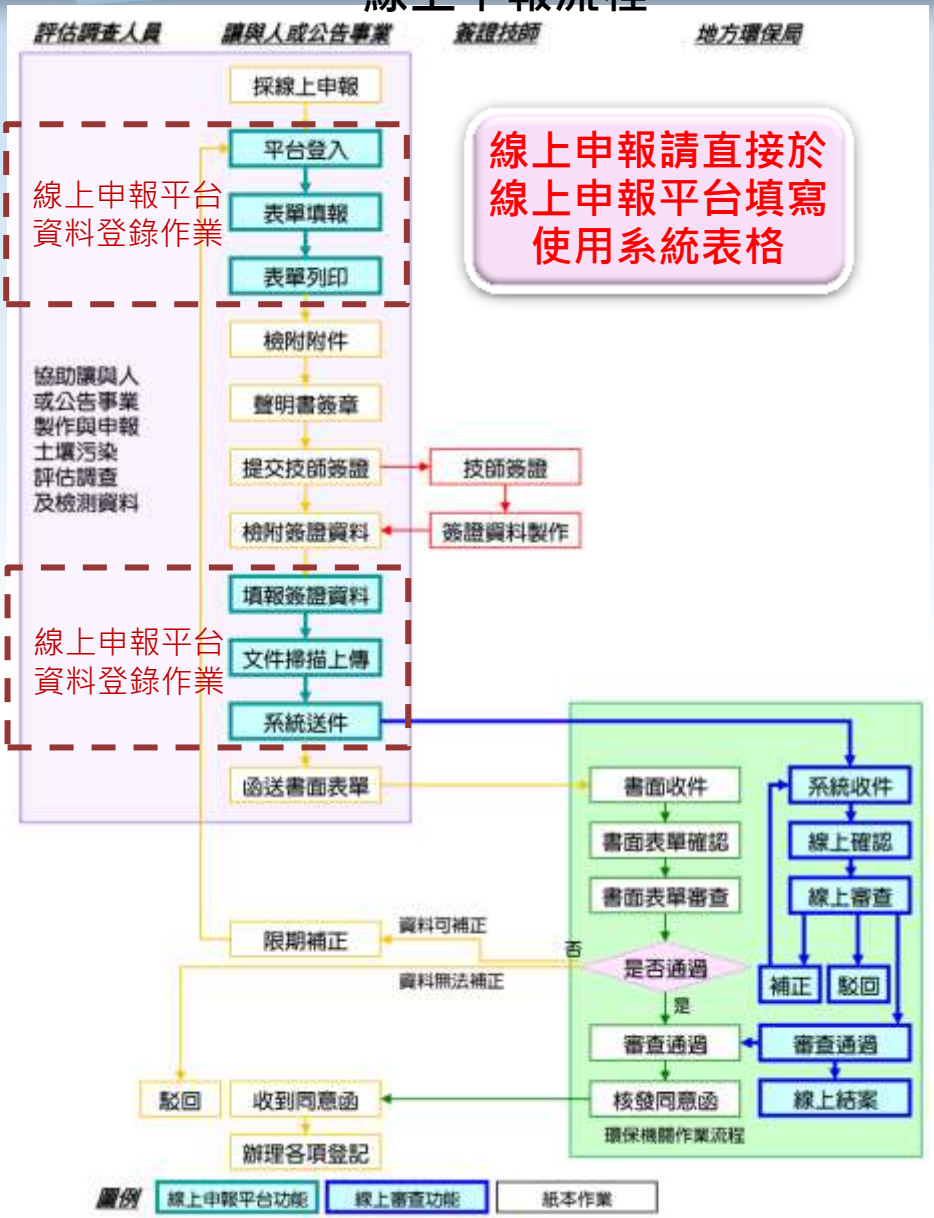
A



B

作業管理辦法（14/18）

線上申報流程



線上申報請直接於線上申報平台填寫使用系統表格

採線上申報應檢附文件

項次	資料項目		採線上申報方式						
			線上登錄	線上列印表單	申報文件紙本製作	紙本簽章	執業技師簽證	申報文件掃描上傳	函文提送紙本表單資料
1	封面		◎	◎	◎		◎	◎	◎
2	申請表		◎	◎	◎	◎	◎	◎	◎
3	檢核表		◎	◎	◎		◎	◎	◎
4	基本資料	表單	◎	◎	◎		◎	◎	◎
		附件			◎		◎	◎	
5	事業運作情形	表單	◎	◎	◎		◎	◎	◎
		附件			◎		◎	◎	
6	評估調查與檢測結果	表單	◎	◎	◎		◎	◎	◎
		附件			◎		◎	◎	
7	評估調查人員及檢測機構資料	表單	◎	◎	◎	◎	◎	◎	◎
		附件			◎		◎	◎	
8	其他經地方主管機關或受託機關指定之資料	表單	◎	◎	◎		◎	◎	◎
		附件			◎		◎	◎	
9	技師簽證資料	表單	※						
		工作底稿			◎	◎	◎	◎	◎
		簽證報告			◎	◎	◎	◎	◎
		切結書			◎	◎	◎	◎	◎

「※」線上系統之技師簽證資料表單，係依據執業技師簽證出具之工作底稿與簽證報告進行填寫。

線上送出已簽證之完整資料後，仍需函文檢附紙本表單(含簽證資料，不含附件)至環保局申請審查



作業管理辦法（15/18）

8. 資料駁回、補正與繳費時機

可逕予駁回之條件【作業管理辦法第十一條】

地方主管機關或受託機關受理第三條所定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資料之申報或審查，應於七日內確認申報資料符合下列規定：

一、土壤污染物檢驗測定符合第九條規定。但依第五條第二項規定，免予採樣檢測者，不在此限。

二、經本法第十一條規定之技師簽證。

三、經評估調查人員執行規劃。

四、於第十條規定期限內提出申請。

讓與人依本法第八條第一項申報之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資料，有不符合前項各款規定之一者讓與人應重新提出符合規定之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資料備查。申報資料有缺漏者，地方主管機關或受託機關應命讓與人限期補正。讓與人未重新提出符合規定之資料或屆期不補正而完成土地移轉者依本法第四十條第一項處罰。

事業依本法第九條第一項報請審查之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資料，有不符合第一項各款規定之一者，地方主管機關或受託機關應予駁回。

說明

申報資料應符合土污法與相關子法之各項規定，特別是採樣檢測應委託合格之檢測機構執行且應於採樣前申報採樣行程、申報資料需依土污法第十一條規定之技師簽證、需由合格之評估調查人員執行規劃以及於規定期限內提出申請等，若申報資料未能符合前述規定時，即表示該申報資料不符法令規定且已無法補正，則地方主管機關或受託機關亦無法進行備查或審查。



作業管理辦法（16/18）

8. 資料駁回、補正與繳費時機 (續)

繳費時機【作業管理辦法第十二條】

事業依本法第九條第一項報請審查之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資料，經地方主管機關或受託機關確認符合前條第一項規定者，地方主管機關或受託機關應以書面通知事業於十五日內繳納審查費；未繳納審查費者，地方主管機關或受託機關應予駁回。

開始書面檢閱之條件【作業管理辦法第十三條】

事業依本法第九條第一項報請審查之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資料，經地方主管機關或受託機關確認符合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並依前條規定完成繳費者，地方主管機關或受託機關應進行審查。

土污法第九條申報資料補正規定【第十四條】

事業依本法第九條第一項報請審查之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資料，經審查不合規定或內容有缺漏者，地方主管機關或受託機關應通知事業限期補正，處理方式如下：

一、屆期未依地方主管機關或受託機關意見補正者，駁回其申報資料。
二、因同一理由通知補正兩次，所補正之申報資料仍未經地方主管機關或受託機關核可者，駁回其申報資料。
三、申報資料經審查後駁回者，應重新申請審查，並重新繳納審查費。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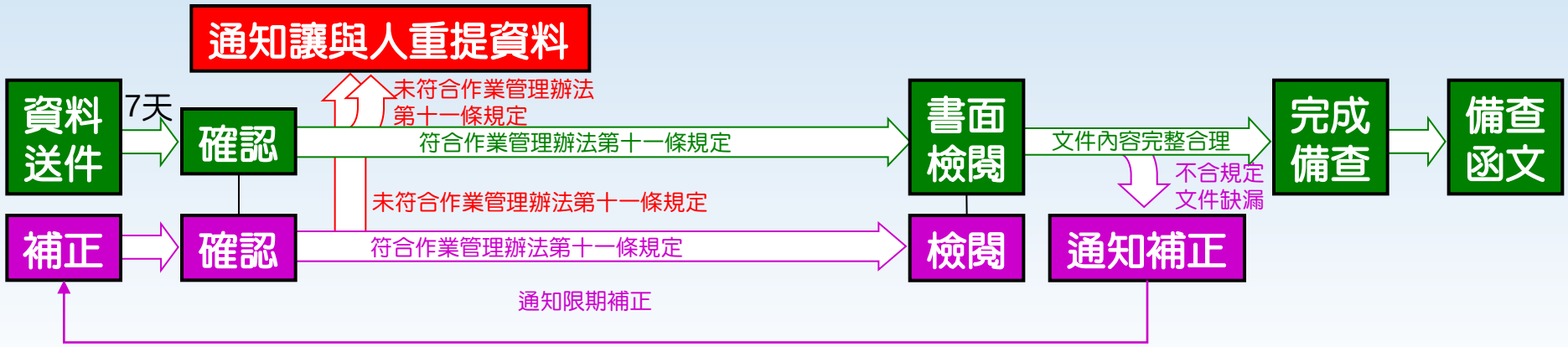
事業依土污法第九條申報資料通過第十一條確認後，地方主管機關或受託機關即可通知事業於期限內繳納審查費，以利進行審查作業。

事業依土污法第九條提出之申報資料若經審查有不符規定或是內容有缺漏的情況，地方主管機關或受託機關應通知事業限期補正。但屬無法補正或屆期未補正之情形，則會駁回其申報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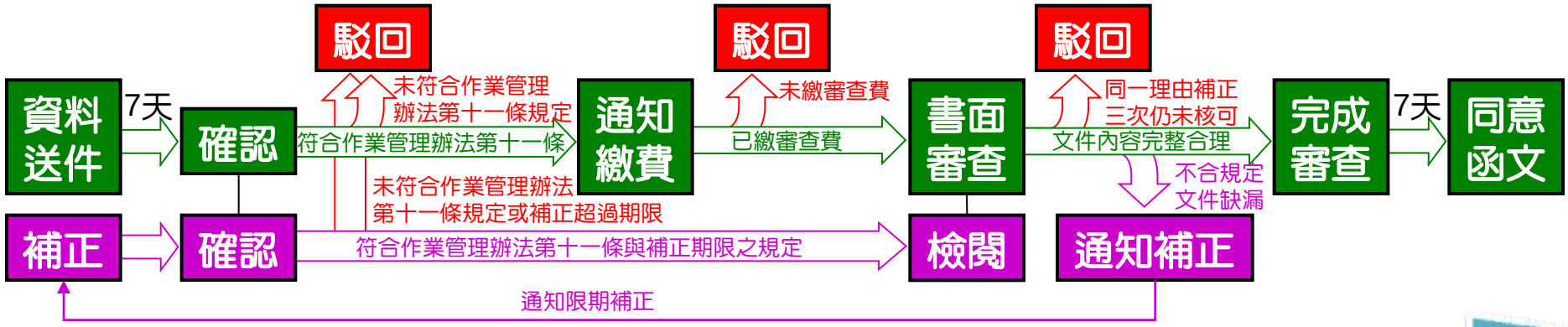
作業管理辦法（17/18）

備查與審查流程彙整

申報備查程序



報請審查程序



作業管理辦法（18/18）

9. 同意函核發與資料時效性

同意函核發【作業管理辦法第十五條】

事業依本法第九條第一項報請審查之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資料符合規定者，地方主管機關或受託機關應於完成審查後七日內核發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資料之審查同意函。

資料時效性【作業管理辦法第十六條】

事業取得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資料審查同意函後，應於六個月內完成變更、歇業之登記。逾期者重新提送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資料。但經地方主管機關或受託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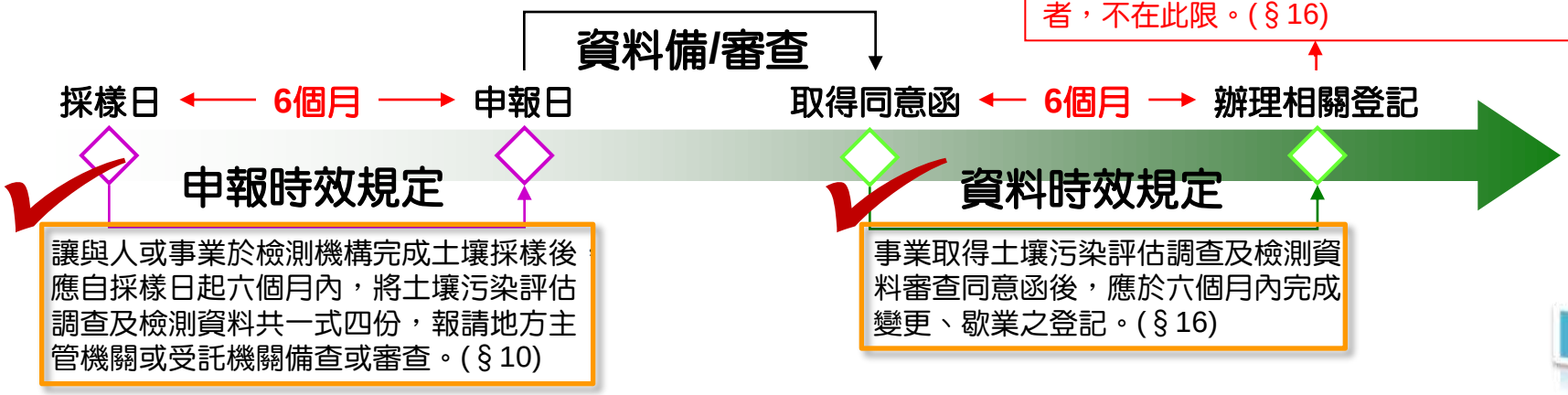
說明

土污法第9條申報案件審查同意函核發。

土污法第9條申報案件之時效性規定。

作業管理辦法相關時效性規定

逾期者重新提送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資料。但經地方主管機關或受託機關同意者，不在此限。(§16)





審查收費標準

(一)公告依據與內容

依據

- 依土污法第55條規定訂定之。

(二)公告內容重點

1.收費類別與費用(§2)

2.退費限制規定(§3)

3.施行日期(§4)

審查收費標準	
申請案件類別	金額(新台幣)
申請案件含評估調查資料與檢測資料	五千元
申請案件僅有評估調查資料(免進行採樣檢測*)	三千元

環保局會通知事業於15日內繳納審查費；未繳納審查費者則駁回其申請。
(作業管理辦法第12條)

說明

明定收費之情形。依土污法第9條申報審查者收取審查費，僅依土污法第8條申報備查者不擬收費。

參考相關環保書件審查收費標準規定，針對退費限制進行規定，避免收退費爭議發生。

審查收費標準
自101年1月1日實施



土污法第8條申報備查作業

讓與人　環保局　地政主管機關

資料準備階段

申報備查階段

申辦階段

於土地移轉前

土地是否為公告事業所使用

否

是

須經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11條規定之專業技師簽證

由具有效登記之評估調查人員進行規劃

由合格檢測機構進行土壤採樣檢測

製作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資料

評估調查人員須於現場勘查之日二日前申報執行內容

檢測機構須於採樣前事先申報預定採樣行程

評估調查人員須至現場監督採樣

6個月

向環保局提出申請

確認申報資料是否符合作業管理辦法第11條規定

是否通過

否

重新提送申報資料

重新提送

是

資料書面確認

資料補正

是否通過

否

限期補正/重新提送

是

寄發備查函

接獲備查函

接獲備查函(副本)

資料登錄存查

受理土地移轉登記申請

土污法第8條管制行為

土地移轉。

所謂之土地移轉係指土地所有權之轉移，因此若該用地為公告事業所使用之土地，且涉及土地所有權之轉移時，則應依土污法第8條規定辦理。

申報時效性規定

完成土壤採樣後，應自採樣日起6個月內，將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資料共1式4份，報請環保局備查。

完成備查程序

完成備查程序(接獲環保局備查函)後，讓與人即可向主管機關申辦土地移轉相關事宜。

土污法第9條申報審查作業



事業　環保局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資料準備階段

申報審查階段

申辦階段

於申辦5項管制行為前

是否屬於第9條第1項公告事業

否

是

須經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11條規定之專業技師簽證

由具有效登記之評估調查人員進行規劃

評估調查人員須於現場勘查之日二日前申報執行內容

由合格檢測機構進行土壤採樣檢測

檢測機構須於採樣前事先申報預定採樣行程
評估調查人員須至現場監督採樣

製作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資料

6個月

向環保局提出申請

確認申報資料是否符合作業管理辦法第11條規定

是否通過

否

案件駁回

重新申請

是

通知事業繳費

是否繳費

否

案件駁回

是

資料書面審查

是否通過

否

限期補正/駁回

資料補正

是

寄發審查同意函

接獲審查同意函

接獲審查同意函(副本)

資料登錄存查

受理各項管制行為之登記申請

事業取得審查同意函後，應於6個月內完成變更、歇業之登記

土污法第9條5項管制行為

一、依法辦理事業設立許可、登記、申請營業執照。
二、變更經營者。
三、變更產業類別。但變更前、後之產業類別均屬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事業，不在此限。
四、變更營業用地範圍。
五、依法辦理歇業、繳銷經營許可或營業執照、終止營業(運)、關廠(場)或無繼續生產、製造、加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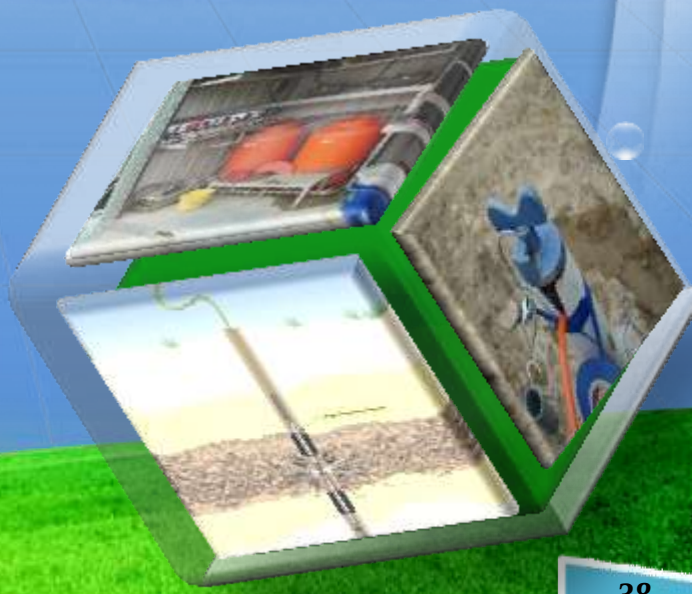
申報時效性規定

完成土壤採樣後，應自採樣日起6個月內，將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資料共1式4份，報請環保局審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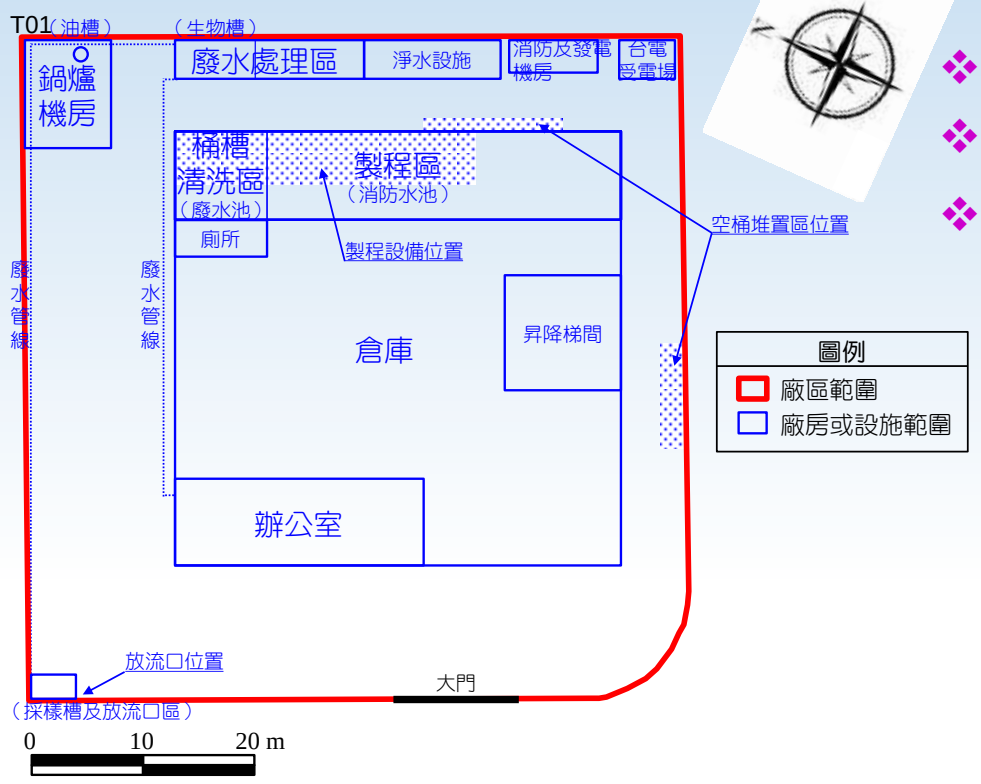
完成審查程序

完成審查程序(接獲環保局審查同意函)後，事業始得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辦相關事宜。

肆、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案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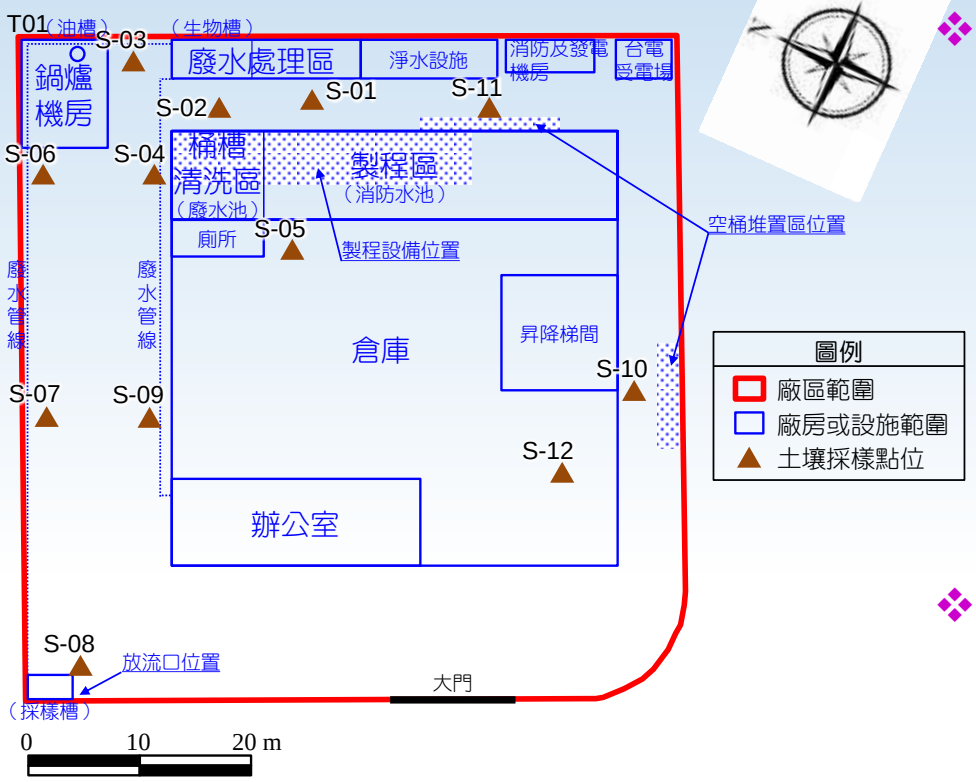


北部某工廠營運登記申請



- 辦理土壤污染評估及檢測因由：**工廠營運登記申請階段**
- 公告事業：**塗料、染料及顏料製造業**
- 營業用地面積：**3,604 平方公尺**
- 場址勘查結果
  - 廠房：製程區（原料調配混合）、桶槽清洗區（廢水暫存使用）、倉庫（存放原料、及產品，桶槽包裝）及辦公室
  - 廢水處理區：各單元為地上槽體及設施（生物槽除外）
  - 鍋爐機房：空油槽（預計貯存物質為柴油）
  - 廢水採樣槽及納管排放口：處理後廢水透過管線輸送（地下 30 公分）至廠區西側廢水採樣槽（地上槽體），納管至工業區污水廠
  - 空地區：廢水輸送管線位於西北側空地，東南側及東北側空地堆置塑膠空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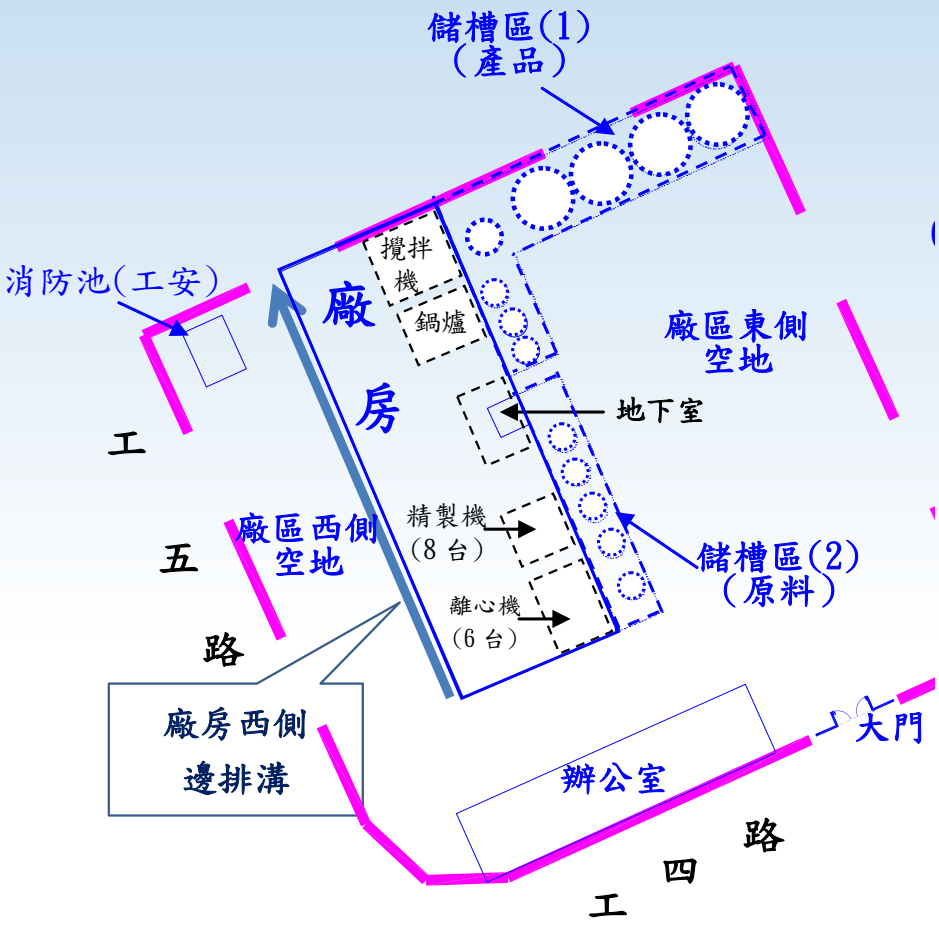
北部某工廠營運登記申請（續）



- 評估調查規劃：**環境場址評估法**
- 採樣檢測規劃
  - 採樣點數：**12 點土壤**
  - 佈點位置：製程區、桶槽清洗區、倉庫、廢水處理區、鍋爐機房、採樣槽及放流口、廢水管線埋設區域、空桶堆置區
  - 採樣深度：採樣深度至少達地下1公尺（廢水處理區至地下4公尺、桶槽清洗區採樣深度至地下2公尺）
- 檢測項目：**重金屬**（砷、汞、鎘、鉻、銅、鎳、鉛、鋅）、**揮發性有機物、半揮發性有機物、總石油碳氫化合物**（鍋爐機房加測）
- 分析結果**各點土壤分析結果均符合監測及管制標準**，未發現污染情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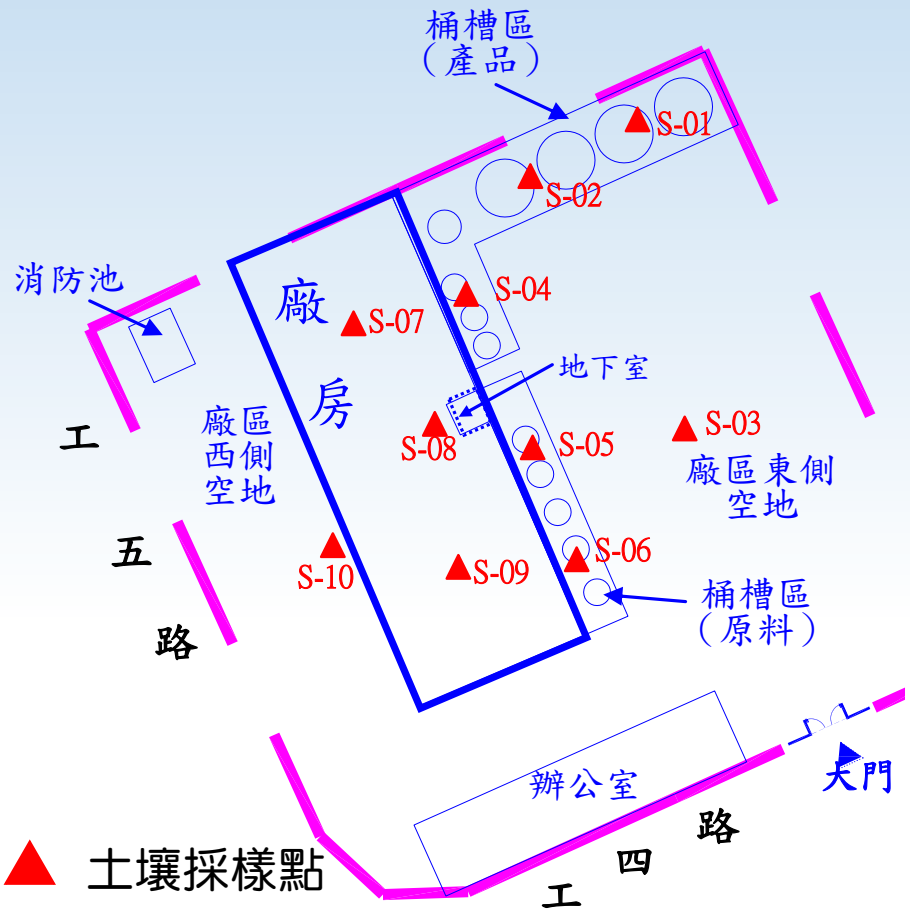


北部某工廠辦理關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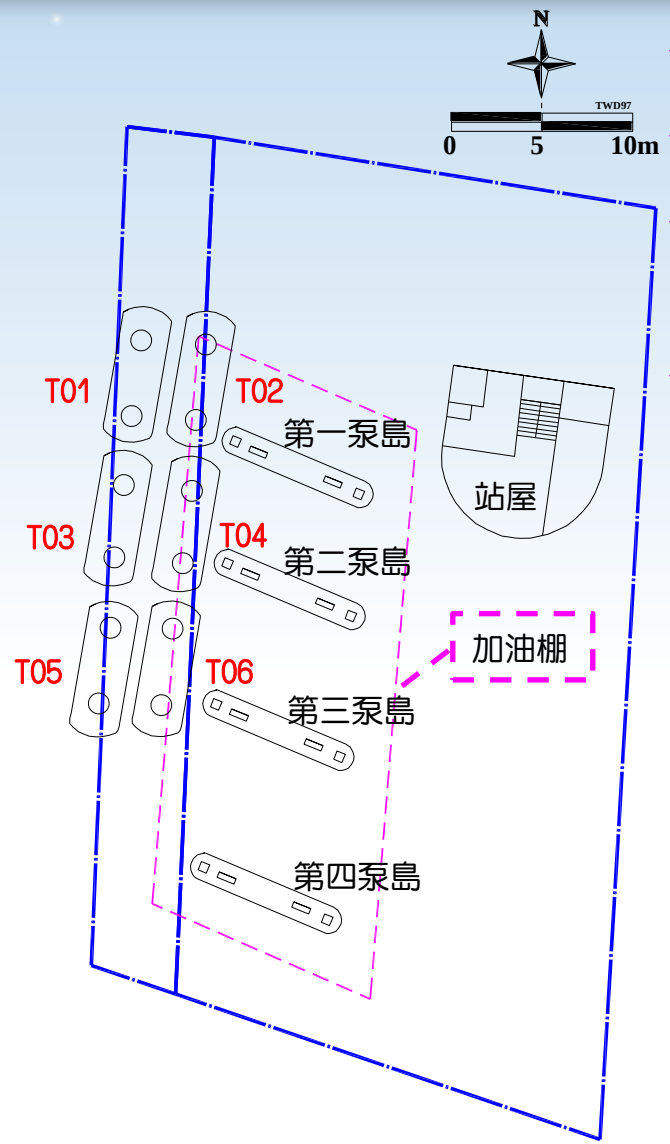
- 辦理土壤污染評估及檢測因由：**工廠無持續生產，辦理關廠**
- 公告事業：**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
- 營業用地面積：**3,600 平方公尺**
- 場址勘查結果
  - 廠房：製程區（複和燃料製造）、地下室（置物區）。現場無機械設施，有鐵桶、塑膠桶散佈角落；少數區域 RC 鋪面破損，牆面有油漬
  - 儲槽區：13座地上式桶槽（重油、複和燃料油）。現場無油槽，北側儲槽區地面鋪面完整，東側儲槽區 RC 鋪面破壞
  - 廠區東側空地區：原運輸車輛停放及車輛停放用，現勘時地表多為裸露紅土
  - 廠區西側空地區：原裝卸貨區及原料、產品堆置區使用，現勘時地表多為裸露紅土

北部某工廠辦理關廠（續）



- 評估調查規劃：**環境場址評估法**
- 採樣檢測規劃
  - 採樣點數：**10 點土壤**
  - 佈點位置：廠房區、儲槽區、廠區東部空地區及廠房西側邊排溝
  - 採樣深度：採樣深度至地下1公尺（鄰近廠房內東側製程區地下室地下4公尺）
- 檢測項目：**重金屬**（砷、汞、鎘、鉻、銅、鎳、鉛、鋅）、**揮發性有機物、半揮發性有機物、總石油碳氫化合物**
- 分析結果**各點土壤分析結果均符合監測及管制標準，**未發現污染情事

南部某加油站歇業免檢測



- 辦理土壤污染評估因由：**無從事加油站營運，辦理歇業**
- 公告事業：**加油站業**
- 免檢測因由：**事業取得經營主體（變更經營者）至今，無從事加油站營運**
- 環保機關其他要求：**前任經營者歇業前已提送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資料至環保局核備在案，爾後調查發現土壤及地下水污染，事業即負有整治之責**

主旨：同意貴公司歇業前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9條規定檢送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資料時免採樣檢測1案，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公司105年3月1日函(本局105年3月7日收文)。

二、依據：「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作業管理辦法」第6條第3項規定：事業實際運作時未使用且未產生附表所列污染物項目者，應檢附證明文件資料報經地方主管機關或受託機關同意後，免予檢測該污染物項目；又依據貴公司所提資料，貴公司所屬[redacted]加油站自102年4月取得營業主體至今，並無從事加油站營運之跡象。

三、因[redacted]加油站原址前任經營者[redacted]已依照「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9條第1項第2款於行為前提送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資料至本府環境保護局審查案已備查在案(101年10月23日)，但若爾後調查發現有土壤及地下水污染之情形時，貴公司即負有整治之責。

環保局免檢測同意函

伍.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





土污法責任主體定義與應負責任

	定義	相關責任
污染行為人	因下列行為造成土壤或地下水污染之人： ・洩漏或棄置污染物 ・非法排放或灌注污染物 ・仲介或容許洩漏、棄置、非法排放或灌注污染物 ・未依法令規定清理污染物	・清償土污基金支出之全部費用(第43條) ・主管機關要求採取應變必要措施之執行(第7條) ・控制場址調查與污染控制計畫之提出及執行(第13條) ・整治場址調查及評估計畫之提出及執行(第14條) ・污染管制區內底泥污染之評估與整治計畫擬訂實施(第12條) ・污染整治計畫之提出及執行(第24、25條)
潛在污染責任人	因下列行為，致污染物累積於土壤或地下水，而造成土壤或地下水污染之人： ・排放、灌注、滲透污染物 ・核准或同意於灌排系統及灌區集水區域內排放廢污水	・清償土污基金支出之1/2費用(第43條)
污染土地關係人	指土地經公告為污染控制場址或污染整治場址時，非屬於污染行為人之土地使用人、管理人或所有人。	・主管機關得命採取應變必要措施(第7條) ・於所在地主管機關採適當措施改善前，得訂定污染控制計畫(第13條) ・主管機關得通知辦理整治場址污染調查及評估計畫之提出與執行(第14條) ・得提出整治計畫(第22條) ・未善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時，負連代清償責任(第31條)

兩者主要差異

污染土地關係人整治責任及罰則

- 污染行為人或潛在污染責任人不履行或未能履行
- 公告控制、整治場址之罰則
- 研訂土地管理準則作為責任認定之依據

適用範圍	控制場址及整治場址之土地使用人、管理人或所有人
改善、整治責任	■ 於主管機關採適當措施改善前，訂定污染控制計畫核定後實施(第13條) ■ 主管機關得通知辦理整治場址之污染調查及評估計畫(第14條) ■ 主管機關得命採取應變必要措施(第15條) ■ 得於主管機關進行整治前，提出整治計畫(第22條)
責任與處分	■ 污染土地關係人未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與污染行為人、潛在污染責任人負連帶清償責任(第31條) ■ 未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致土地公告為控制或整治場址時，處以罰鍰之規定(第41、42條)
相關子法	授權訂定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之認定要件、注意事項及管理措施等準則(第31條)

102.11.11修正發布「污染土地關係人之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認定準則」

污染土地關係人違反本準則以外之其他法令規定，致土地經公告為污染控制或整治場址者，各級主管機關得認定為未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



污染土地關係人之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認定準則 (1/2)

(101.12.10 發布；102.11.11修正發布)

土地使用情形	閒置土地	作為工廠、加油站、公告之事業或其他使用者	作為農、林、漁、牧使用
污染土地關係人之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	1. 設置具排外性之圍籬或阻隔設施，得以監視設施或其他適當管理措施代替。 2. 每年定期巡查土地，注意設置圍籬、阻隔措施、監視或其他管理設施，並作成紀錄。 3. 發現土地有遭洩漏、棄置、非法排放、灌注污染物之情形，應即主動通報環保機關，並配合指示辦理。	主動檢視承租人或使用人之經營許可執照、工廠設立許可、依其他相關法令取得之設立許可證明及各類環保法令應取得之許可證明文件，並作成檢視紀錄。	1. 引用非灌溉用水者，其水源符合灌溉用水水質標準，並檢附水源符合灌溉用水水質標準之檢測報告。 2. 未使用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產品進行回填、堆置、貯存、再利用或其他與土地直接接觸之用途。 3. 土地使用需辦理客土者，依規定檢測土壤與檢附檢測報告，並確認低於土壤監測標準。 4. 發現土地使用之水源受有污染或有污染之虞、土地遭廢棄物棄置、堆置、回填或有污染之虞者，發現後立即通報環保機關。



污染土地關係人之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認定準則 (2/2)

(101.12.10 發布；102.11.11修正發布)

土地使用情形	第八條第一項公告之土地移轉受讓人	第九條第一項高污染潛勢事業用地之地主	第六條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
污染土地關係人之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	1.受讓人應要求讓與人提供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資料並**妥善保存。** 2. 受讓人因法令規定或其他正當事由，**不能取得前項規定之資料時，應即主動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有關土地讓與人之資料及不能取得之事由。	1.**將土地提供**予本法第九條第一項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事業使用者，應依本法同條項各款規定之時點，確認該事業已履行相關義務。 2.污染土地關係人依前項規定發現使用**其土地之事業未履行**本法第九條第一項之義務，或拒絕向其提出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資料證明時，**應即主動通報所在地主管機關**。	1.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檢測土壤及地下水備查作業辦法規定，**定期檢測土壤及地下水品質狀況**，並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報**。 2.掌握**所轄區內事業單位之歷年生產者、運作特性及更迭資料，並留存紀錄**。 3.針對**土壤、地下水監測超過污染管制標準情形**， 檢具檢測資料，並以書面通知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且配合提供可供研判、釐清污染來源資料，及辦理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七條第五項命其所為之應變必要措施，並留存紀錄。



結語

- 讓與人與公告事業請依土污法第8、9條規定申報，以免受罰；如欲申辦相關管制行為時，請提早準備作業，並留意相關期限。
- 參與土壤污染評估調查及檢測之相關單位、人員請依照法令規定及環保機關之要求執行。
- 如有相關問題，可向所在地主管機關洽詢，並以環保機關最新法令與解釋為準。


簡報結束　敬請指教